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渠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申請犬貓動物用藥品許可證，該局以不合時宜之行政命令命其補件，嚴重影響公司營運。究主管機關是否曲解法令或不當行政？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據怡○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怡○公司)負責人施○○君(下稱施君)多次陳訴到院略以：渠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申請犬貓動物用藥品許可證，該局以不合時宜之行政命令命其補件，嚴重影響公司營運。究主管機關是否曲解法令或不當行政？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嗣經施君多次陳訴及藍○○君陳訴到院，悉經本院業務處簽請本委員同意併卷調查在案。案經本院函詢、約詢及蒐集、研析相關法令及立法紀錄後，業已調查竣事。茲臚述調查意見如下：

- 一、農委會防檢局受理怡○公司申請「英力○耳寶」動物用藥品輸入檢驗登記案，悉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及「動物用藥品登記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輔導及審查，並於該公司首次遞件掛號經該局審查後，已將該公司應補充之文件，一次告知該公司，嗣陸續再請該公司補充之文件，亦未脫離首次函請該公司補件之範圍，雖難謂該局未盡輔導及協助之責，亦難遽認該局有逾越行政裁量權及刻意刁難陳訴人之嫌，惟該局函請該公司補件所賴以為憑之前開作業須知，既與民眾權利義務有關，卻迄未完備其法制作業，核有欠妥：

- (一)按民眾申請製造或輸入動物用藥品之自由，不無為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之內涵之一。基於憲法上工作權之保障，民眾得自由選擇從事製造或輸入動物用藥品為其職業，而有開業、停業與否及從業之時間、地點、對象及方式之自由；基於憲法上財產權之保障，民眾並有從業活動之自由。因而該許可製造或輸入之條件、從業須遵守之義務及違反義務應接受之制裁，均涉及民眾工作權及財產權之限制，依憲法第 23 條規定，必須以法律定之，且其內容尤須符合該條規定之要件。若其限制在性質上，得由法律授權以命令補充規定者，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相關解釋文迭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在案。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復明定：「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民國(下同)89 年 2 月 25 日發布之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修訂主管法規之參考原則亦規定：「貳、法規命令部分：一、法規命令中限制人民權利或課予人民義務或其他重要事項之規定，必須有法律授權……。二二、各機關訂定及修正法規命令，應注意踐行本法第 154 條規定之預告程序及第 157 條規定之發布程序。」。是農委會自應依前開相關規定切實審視該會主管之動物用藥品相關法規，以確實符合前開大法官各解釋文意旨及相關法律規定，特先敘明。
- (二)經查，據農委會查復，怡○公司向該會防檢局申請核發「英力○耳寶」動物用藥品輸入許可之審查，防檢局爰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12 條、第 12 條之 1、第

12 條之 2 及第 12 條之 3 與其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及「動物用藥品登記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審查，計分為輔導及正式掛號等二階段如下：尚未正式掛號申請前之輔導階段，該公司負責人施君係於 100 年初分別以電子郵件、電話或親自到局等方式向防檢局承辦人表示擬申辦動物用藥品輸入檢驗登記審查，並詢問登記相關細節內容，經該局採輔導方式，除免費提供相關諮詢，協助檢視渠提供之國外相關證明文件外，亦協助渠函請我國駐英國代表處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K.，下稱駐英代表處) 查詢該國工廠相關資料。至該局於 101 年 3 月 6 日正式接獲該公司第 1011406971 號正式來函掛號申請審查後，該公司相繼於 3 月 26 日、4 月 17 日、23 日向該局提供及補附資料，嗣經該局除於同年 5 月 14 日函請該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 (下稱檢定分所) 審查該檢驗登記規格之外，並分別於 5 月 7 日、6 月 11 日及 7 月 16 日函請外交部協助查證。案經檢定分所及駐英代表處分別於同年 5 月 21 日、6 月 7 日函復審查結果，以及確認「英國藥物食品管制局不簽署任何動物用藥品製造商資料，但可簽署 GMP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之簡稱，下同) 證書，該證書即確認生產設備符合 GMP 標準；如廠商可提供最近之 GMP 證書，該局願簽署該證並附於出口執照」等情，防檢局爰依據並彙整各駐外單位回覆有關「製造廠審核方式資料」，將「確認輸入國動物用藥品最高主管機關不簽署製造廠資料者，得由該國動物用藥品最高主管機關授權之 GMP 稽查人員簽署製造廠資料」等審核文件提供方式，於同年 7 月 6 日簽請該會主任委員同意後，於同年 7 月 17 日函請公會轉知同業知照。防檢局繼於同年

8月8日將怡○公司檢驗登記案之綜合審查結果簽核後，於翌(9)日以該局防檢一字第1011416296號函復該公司略為：……二、請於同年10月31日前補送(正)完整之申請書資料到局，俾憑辦理：(一)輸入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黏貼表：中文標籤仿單請依製造廠市售標籤仿單詳實翻譯。(二)檢驗規格及檢驗紀錄表：尚缺「Diethanolamine fusidate」、「Framycetin sulphate」、「Nystatin」、「Prednisolone」與「Sesame oil」等原料檢驗規格、檢驗依據與檢驗結果，及該成品檢驗成績書與相關圖譜。(三)安定性試驗：應明確提出試驗結論及推定有效期間，並由檢驗人員及品管人員分別簽名。另18個月及24個月試驗結果未提供，請說明補正。(四)製造廠資料：1. 依劑型詳列所有產品之名稱及其主成分，並說明於廠內製造場所之相對位置。2. 提供清楚之各級區、各劑型、作業製造區之平面圖及動線圖，須清楚表示各作業區間及品管室之所在位置及相對位置，並標示各分區及人員操作情形，同時提供高解析度彩色照片(圖片)。(五)另本案經查英國最高主管機關不簽署製造廠資料，本局同意貴公司提供之有關製造廠資料，得由該國動物用藥品最高主管機關授權之GMP稽查人員簽核。(6)……請製造廠出具生產之動物用藥品「英力歐耳寶」製造管制流程一致之聲明書……。復經該公司分別於101年10月1日、9日、11月9日、12月20日陸續補件，經防檢局審核後，相繼刪減部分應再補件之內容。該公司再於102年1月15日，親赴防檢局由該局黃副局長主持之「局長與民有約」座談會，經該局業務組與施君面談如何解決申請案遭遇之困難及問題，並於同年1月23日函復該公司應再補件之資料，顯見該公司係因多次補件未齊，致尚未取得

輸入許可，難謂係防檢局未盡輔導及協助之責所致。復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發現，防檢局係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與其施行細則及「動物用藥品登記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怡○公司「英力○耳寶」動物用藥品輸入許可之審查，函請該公司歷次補充之文件，亦悉以前開法令及作業須知為憑，且國內相關同業依前開相同之法令及須知申請，迄今除有成功取得許可之案例外，對於陳訴人指訴之前開申請程序、規定及須知，亦尚未有相同疑慮或詬病。又，該公司首次正式遞件掛號申請經防檢局審查後，已將該公司應再補充之文件，一次告知該公司，嗣陸續再請該公司補充之文件，亦未脫離首次函請該公司補件之範圍，至此尚難遽認該局有逾越行政裁量權或違背平等原則，而有刻意刁難陳訴人之嫌，要難認定該局有具體違法失職之處。

(三)然查，防檢局函請怡○公司補充之資料，部分如原料檢驗規格、檢驗依據、檢驗結果與該成品檢驗成績書及相關圖譜……等文件係以上開作業須知為憑，從而陳訴人指訴：「該須知欠缺法律授權依據」乙節，以及「該須知是否具法規命令性質」等疑慮，詢據農委會及防檢局雖分別表示：「動物用藥品之同意文件與證照之核發……等事項，依其性質，分別係由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規定之，見於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施行細則、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動物用藥品優良製造準則及動物用藥品設廠標準等規範之下。為使業務相關同仁及廠商儘速瞭解並遵守動物用藥品同意文件與證照相關事項之辦理程序，本會前彙整相關規定，並於75年4月28日將該須知函知公會，俾提升行政效率……。」、「配合行政程序法公布施行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於 91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公布，增列第 12 條之 3：『本法所定申請有關之同意文件與證照之核發、展延、變更、移轉、補發、換發等事項，其所應檢附之證件及資料，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已授予『動物用藥品登記作業須知』之法源依據。」「該須知非行政程序法施行前，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訂定之命令，似非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規範之對象……。」云云。惟農委會既稱「該須知非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訂定之命令，似非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規範之對象」等語，理應毋庸理會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該會卻於 91 年 12 月 18 日依該規定修正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增列第 12 條之 3 規定，從而授予該須知法源依據。核該會所言及舉措，明顯矛盾，要難可採。

- (四)再檢索立法院法律系統立法紀錄而得斯時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12 條之 3 增列之理由略以：「……二、現行『動物用藥品登記作業須知』規定因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其訂定應有法律依據，爰配合該法之施行，增列授權依據。」，以及依據該會於約詢前查復資料第 22 頁之十五載明：「該須知之本質應是綜合動物藥品管理所有法規，關於動物用藥品證照之核發、展延等事項及職權命令之總合……。」等語，足證該會非但明知該須知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性質亦屬該會職權命令，卻僅依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後段規定：「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於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12 條之 3 增列其授權依據後，而遲未配合修正該須知或另行訂定，亦未完備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程序法等規定之「送立法院」、「發布」、「刊登公報」等相關程序，難

謂完全適法，此分別觀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0 條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送達立法院後，應提報立法院會議」及法務部針對行政程序法法制事項之函釋(按：91 年 4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10010998 號、95 年 7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50021495 號、同年 9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950035512 號等函)略以：「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訂定之命令，包括『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其中職權命令不以『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訂定之命令』為限，凡行政機關基於職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規定，性質上為職權命令者均屬之。……。」、「……現行法律授權某行政機關『定之』或『公告之』之事項，依其內容或性質觀之，有時不宜或顯難以法規名稱及法條形式出之者，雖無法規命令之形式，確有法規命令之實質，理論上，亦當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4 章法規命令之訂定、修正等程序規定……。」、「……第 174 條之 1 所稱之『命令』，並不限於職權命令，尚包括法規命令在內。申言之，職權命令及無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規範內容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者，均有其適用。……。」、「……按行政院公報發行要點第 4 點第 1 款規定，公報刊登內容主要事項為『法規』。而依其附件行政院公報刊登內容一覽表所指『法規』，包括『中央法規標準法之命令及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及『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種名稱之法規命令』」自明。以上復觀農委會分別於函復本院之資料及約詢前查

復資料均自承略為：「該作業須知因非以法規命令方式訂定，為求周延，故防檢局刻正研擬訂定『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準則』，將該須知所規範事項納入並檢討簡化檢驗登記程序，期能儘早完成法制作業。」、「為求周延，刻正進行檢討中，將儘速完備相關法制」等語，益證防檢局不無法制有欠完備之疏失。

(五)縱行政機關主管之專業許可事項，倘凡事皆鉅細靡遺的立法，除失之僵化，亦阻礙立法目的之達成，尤以高度專業領域，或需即時應變之事項，賦予行政機關發布命令、注意事項及彈性裁量空間，更能增進行政效率。且如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民眾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惟中央法規標準法、行政程序法既對「職權命令」或「雖無法規命令之形式，確有法規命令之實質者」之法制作業程序、體例定有明文，且有法務部相關函釋足資參照，行政機關允應切實遵守，防檢局自無例外可循，在在可證該局法制作業有欠周延與妥適，農委會難辭監督不周之責。

(六)綜上，防檢局受理怡○公司申請「英力○耳寶」動物用藥品輸入檢驗登記案，悉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條、第8條及「動物用藥品登記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審查，並於該公司首次正式遞件掛號經該會審查後，已將該公司應補充之文件，一次告知該公司，嗣陸續再請該公司補充之文件，亦未脫離首次函請該公司補件之範圍，足見該公司係因多次補件未齊，致尚未取得輸入許可，雖難謂係防檢局未盡輔導及協助之責所致，亦難遽認該局有逾越行政裁量權及刻意刁難陳訴人之嫌。惟該局函請該公司補件所賴以為憑之前開作業須

知，既與民眾權利義務有關，卻迄未依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完備其法制作業，核有欠妥。

二、農委會防檢局現行赴國外查核動物用藥品製造廠所生相關費用悉由申請民眾負擔乙節，尚乏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依據，且該局訂定之動物用藥品優良製造準則諸多條文不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等語，是否違反行政法之「再授權禁止」等原則，亦有審酌空間，農委會均應審慎檢討；至陳訴人指訴：「防檢局現行針對動物用藥品管理之相關法令，疑構成 WTO 貿易障礙，卻未配合修正」等節，尚無實據，容有誤解：

(一)按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修訂主管法規之參考原則明定：「……貳、法規命令部分：一、法規命令中限制人民權利或課予人民義務或其他重要事項之規定，必須有法律授權，且其授權目的、內容及範圍必須具體明確。其無法律明確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者，均應檢討修正、刪除之。」是農委會訂定之法規命令中，倘課予民眾義務或其他重要事項之規定，必須有法律授權，且其授權目的、內容及範圍必須具體明確，先予敘明。

(二)關於陳訴人指訴略以：「防檢局要求陳訴人支付費用赴國外查廠」乙節，詢據農委會查復，該局赴國外動物用藥品製造廠查核，係依「動物用藥品優良製造準則」第 45 之 1 條訂定之「赴國外動物用藥品製造廠查核作業要點」辦理。爰依該要點規定，該局赴國外查廠之發動程序區分為「業者主動申請」及「查核單位認有查核必要者」等二類，而赴國外查核相關費用雖皆明定於前開準則第 45 之 1 條暨前開要點相關條文略以：「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由申請人負擔」，難謂欠缺法令依據，惟

「相關費用悉由申請民眾負擔」已涉及民眾權利義務事項，卻乏法律授權依據，僅於法律授權之前開準則中規定。

(三)縱農委會分別表示略以：「『赴國外動物用藥品製造廠查核作業要點』係為執行動物用藥品優良製造準則第 45 之 1 條規定，而該準則之法源係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12 條第 3 項。」、「自該要點發布實施以來，派員赴國外查核製造廠，僅華○有限公司申請輸入動物用藥品而赴法國製造廠查核 1 案」、「係由於政府預算編列難以事先估計實際需求，且無餘力編列國外查核經費，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爰參考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 22 條增訂，明定費用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由申請人負擔。」云云，惟審諸農委會所稱之法源，即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12 條第 3 項條文：「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動物用藥品優良製造準則，作為核發及展延製造或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之基準；動物用藥品優良製造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毫未提及「赴國外查廠及其費用」等事項之目的、內容及範圍，遑論具體明確。況且農委會前揭所賴以參考之「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係依據「商品檢驗法第 56 條」授權訂定，而該條文內容：「前三條¹費用之費率、費額、最低費額限制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就各種商品定之」，已對商品檢驗相關費用之收費目的、內容及範圍具體明確之規定，顯與「農委

¹ 前三條分別如下：第 53 條：「主管機關依本法辦理商品檢驗、審查、評鑑、登記及核發證照，應收取檢驗費、審查費、評鑑費、登記費及證照費。前項檢驗費依費率計收者，其費率不得超過各該商品市價之千分之三。但未達最低費額者，仍依最低費額計收。」、第 54 條：「凡應報驗義務人之請求，派員至標準檢驗局或受委託之其他政府機關、法人或團體以外之地點臨場執行檢驗相關業務者，應收取臨場費。」、第 55 條：「標準檢驗局接受廠商辦理物品試驗或技術服務，應收取試驗費或服務費。」。

會前揭僅規定於前開準則，在母法條文欠缺目的、內容及範圍之具體明確授權依據」等情，洵屬二致，尚難資為該會有利之認定。又，前開準則中，第 23 條、第 44 條及第 45 條等諸多條文中，不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等再授權等語，是否違反行政法之「再授權禁止」原則²，不無審酌空間，凡此亟賴農委會積極審慎檢討，以資適法。

(四)至陳訴人指訴略以：「防檢局現行針對動物用藥品管理之相關法令，疑構成 WTO(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 WTO)貿易障礙，卻未配合修正」等節，詢據農委會查復並經查證發現，我國於 91 年 1 月 1 日順利成為 WTO 第 144 個會員國，迄今尚未獲 WTO 會員國對我提出動物用藥品有關技術性貿易障礙之相關爭訟。況且各國對於動物用藥品均要求必須辦理檢驗登記，以確保動物用藥品安全效力，故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制度尚非屬 WTO 認定之技術性貿易障礙，暫無須配合 WTO 入會而據以修正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是陳訴人對此相關指訴各節尚非有據，容有誤解。

三、農委會既將「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適用範圍涵蓋「觀賞魚類」、「水產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家禽、畜等畜牧事業」等各類動物用藥品之管理，惟該法自 60 年間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41 年，第 1 條揭示促進發展事業之適用範圍卻未曾配合實際管理作為

² 按：德國基本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如果法律許可該法規命令得授權其他機關行之者，此授權應以法規命令的方式授權之」。是僅有法律明確規定得再授權時，始得例外許可，同時，亦僅能再授權一次，而非無止境地授權下去，乃因法規命令之訂定係屬責任，而非責任之推卸，此即謂之「再授權禁止原則」。反對法規命令再授權，乃是被授權機關沒有法律的依據下，自行決定授權，至於概括性質的再授權許可問題，行政法學界的通說亦以反對說為主流。相關參考資料來源：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72 號解釋，大法官陳新民不同意見書，司法院公報第 52 卷第 6 期，99 年 6 月、釋字第 524 號解釋、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94 年 10 月增訂 9 版，第 291 頁；陳敏，行政法總論，98 年 6 版，第 536 頁。陳新民，行政法學總論，修訂 8 版，94 年，第 283 頁。

適時修正，僅止於「畜牧事業」，突顯該條文與現行實務管理作為未盡契合，核有未洽：

(一)蓋現代民主國家法律創造者，為能使民眾初步瞭解立法精神、宗旨及所依據之法理，莫不開宗明義於首條明確揭示「立法目的(精神)」及「適用範圍」，其理由有下列數端^{3、4}：1、有立法目的，方能顯示法律精神之所在，並藉此證明其合法性。2、資為日後司法解釋及論法批判得失之標準。3、使執法者不因情勢變遷，悖離原始立法初衷，致行為與目的背道而馳，甚至迷失正確方向。4、使手段契合目的，不致於偏重手段而犧牲目的。5、避免重複規定，並明確其範圍，以資適用及依循。……。固法條有限，人事無窮，完善無疵之法律僅屬應然之理想而非實然之現象⁵，達成「萬事皆歸於一，百度皆準於法」⁶之境界，洵非易事，乃因立法斯時難以鉅細靡遺地預見未來所有問題及事項，而全部納入明文規範，然為補此漏洞或缺失，負有修法職責與義務者，自應責無旁貸，隨時掌握社會時勢與脈動，並洞悉產業與民眾需求之演變及更迭，在確保法安定性、合法信賴利益之保護、民眾可預見性及資訊公開等原則之下，主動積極適時修法，合先敘明。

(二)經查，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自 60 年 8 月 16 日公布施行以來，為因應中央主管機關職權與業務之調整，以及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及部分罰則之加重，雖已分別於 91 年 6 月 19 日、12 月 18 日、97 年 12 月 3 日及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法 4 次，然悉未曾修正

³ 參考資料來源：羅傳賢，立法程序與技術，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第 278~281 頁。

⁴ 參考資料來源：張劍寒等，建立法規體制之研究，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第 44 頁。

⁵ 參考資料來源：黃建輝，法律漏洞，類推適用，蔚理法律出版社，第 13~63 頁。

⁶ 參考資料來源：同註 11、註 12、註 13。

第 1 條：「為改進動物用藥品品質，維護動物健康，促進畜牧事業發展，特制定本法」之文字與內容，亦即該法自公布施行迄今，立法目的及適用範圍已逾 41 年皆未曾修正。從而依前開條文意旨，該法所規範動物用藥品促進發展事業之適用範圍，不無僅止於畜牧業，其他非畜牧事業範圍者，依其文義釋之，恐非該法立法時所欲規範保護及促進發展之事業，此觀農委會查復：「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立法背景係我國畜牧事業(含家畜及家禽)逐漸發達……。」等語自明。

(三)惟查，農委會現行管理作為，已將水產動物、漁業、各類寵物、實驗動物、觀賞魚類等動物用藥皆納入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之規範範疇，此分別觀農委會訂定發布之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第 3 條：「水產動物用藥品之品目、使用對象、用途、用法、用量、停藥期及使用上應注意事項等，應符合附件一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規定。」、本院前調查(派查字號：100 年 10 月 12 日院臺調壹字第 1000800410 號)：「據中華民國水族協會陳訴：農委會於 99 年 10 月甫對觀賞魚用藥品加以明確規範，先前並未研擬配套措施及宣導推廣，且未衡酌觀賞魚病由獸醫醫治與用藥之現實情況，貿然以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加以約束……。」乙案之調查意見及農委會相關查復資料載明：「……犬、貓及觀賞魚等玩賞動物飼養風氣日盛，該類動物用藥品需求亦逐漸增加。狹義上，玩賞動物雖不屬畜牧事業……。」等語甚明，明顯已逾越畜牧事業之範圍，以此對照行政院主計處編訂及發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⁷」A 大類

⁷ 據行政院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院授主仁一字第 1000000666 號函之說明載明略以：「……行業標準分類修訂主要為反映我國產業結構變遷及利於與國際接軌，以聯合國最新版國際行

、「農、林、漁、牧業」之畜牧業(A01012)定義如下：「凡從事家畜及家禽之飼育、放牧，以生產肉、乳、皮、毛、蛋等之行業均屬之。昆蟲、爬蟲、觀賞動物及鳥類等之飼育亦歸入本類。」，其範疇則包括：「牛飼育業(0121)、豬飼育業(0122)、雞飼育業(0123)、鴨飼育業(0124)、其他畜牧業(0129)，凡從事前述 0121 至 0124 細類以外畜牧之行業均屬之，如羊、馬、鹿、鵝、火雞、狗、貓、蠶、蜂等飼育。蚯蚓及蝸牛養殖，亦歸入本類)」，洵未涵蓋漁業(03)(包括：漁撈業(031)及水產養殖業(032))及寵物美容、寄養及訓練等業別(9690)，益資印證，突顯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1 條條文與現行實務管理作為未盡契合，此有農委會於約詢前查復及約詢時自承：「由於時代背景不同，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之間接受益對象已不限於畜牧產業，第 1 條條文內容或有不合時宜之處……本會防檢局將納入未來修法方向，適時修正」等語，附卷足憑。

(四)綜上，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事宜則有功，法律既為落實政策之工具，必須隨時掌握社會脈動與需求，始能建構完善之法律體系⁸，相關主管機關法制作業之良窳，無異扮演極其關鍵性角色。經核，農委會既將「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之適用範圍涵蓋「觀賞魚類」、「水產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家禽、畜等畜牧事業」等各類動物用藥品之管理，惟該法自 60 年 8 月 16 日公布施行以來，已逾 41 年，第 1 條揭示促進發展事業之適用範圍卻未曾配合實際管理作為適時修正，僅止於「畜牧事業」，

業標準分類為基本架構，並兼顧我國國情及統計調查實務，完成分類架構、類別名稱及定義內容之檢討與調整，修訂結果計分為 19 大類、89 中類、254 小類、551 細類。二、**各機關凡有關行業之統計，均應採用上項最新修訂之分類標準**，藉資統一，以利連結分析。」

⁸ 參考資料來源：行政院法制作業實務，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印，100 年 12 月。

突顯該條文與現行實務管理作為未盡契合，核有未洽。